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5003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投标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0250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0 元（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15楼1506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自行前往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任意一种报名方式

①现场购买：投标人到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15楼1506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递交《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及报名材料，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②线上购买：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及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yuandavip@163.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咨询电话15119245702，廖小姐）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15楼1506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15楼1506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4. 开始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龙川大道 73 号

联系方式：0762-6808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

联系方式：0762-3397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15119245702

八、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 采购项目内容中如有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YD2025003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400,000.00 元（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4.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 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 堂食材供应配 送服务	1 项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投标人参与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服务周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品类目录

序号	采购标的内容	配送时间	配送地点
1	粮、油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据实核算)	(1) 龙川县税务局龙川大道食堂；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 龙川县税务局建设大道食堂；
3	肉类		(3) 龙川县税务局佗城税务分局食堂；
4	干货及腊味		(4) 龙川县税务局鹤市税务分局食堂；
5	水果		(5) 龙川县税务局龙母税务分局食堂；
			(6) 龙川县税务局车田税务分局食堂；
			(7) 龙川县税务局赤光税务分局食堂；
			(8) 龙川县税务局麻布岗税务分局食堂。

注：配送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所供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2.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供应的食材需保持高质量的外观和品质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场，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原件。详细要求见本需求“（二）具体要求”。

3. 食材安全

3.1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3.2 中标人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 60 分钟以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中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3.3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3.4 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5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第一次和第二次将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物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如发生第三次，将取消中标人食堂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4. 配送要求

4.1 中标人首次供应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4.2 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3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4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应为 24 小时内采收、分拣、配货、配送的新鲜食材，

肉类食材在正规肉联厂加工完毕后应 6 小时内配送给采购人。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含）内送到。

4.5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肉类、海产品类、鱼类、蔬菜瓜果类和冰鲜类等需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7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按当天货物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5. 退换货要求

5.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过保质期的货品须退换，且不另外收取费用。

5.2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3 采购人要求更换、退换的食材等货物，中标人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达。

5.4 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6. 应急处理及应急响应要求

6.1 应急处理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1 预警监测：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

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6.1.2 事故响应：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发生食物中毒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6.1.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6.1.4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响应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6.2 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具体要求

1. 粮、油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1.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①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1.4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清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 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2 具体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

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安全可控。

3. 肉类

3.1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①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②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五花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后上肉：肥瘦适中，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肥肉：厚度为 3 厘米，宽 3 厘米，无瘦肉，无注水；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猪肝：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排骨：斩块

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③鲜鱼：鲜活鱼类，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3.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3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3.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肉皮：脆，质量均匀；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黑木耳：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银耳（白木耳）：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香菇：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异味。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干贝：干贝粒大小适中完整、黄色干燥、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海蜇：色泽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海参：体内无沙。紫菜：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水果

5.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5.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运输要求

投标人要保障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其他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2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蓝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下浮率。

7.3 投标人所报的食品价格均为包含了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7.4 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7.5 中标人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

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7.8 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10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7.11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12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7.13 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配送服务工作。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

7.14 中标人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

7.15 中标人需配备具有 2 年以上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及以上）。

7.16 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

- (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 (2)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4) 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7.17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保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7.18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承诺书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6：00 点前将当日所应供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因特殊情况的需求，另行加送食品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送达。）

(2)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如发现我公司送货的货物不合格，有权要求我公司进行更换，我公司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更换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1 小时，按不合格货物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我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必须 1 小时内送达。遇到特殊情况，我公司需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3)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品牌或正规肉联厂肉类采购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加盖我公司公章）和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4)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配送责任，如因我公司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我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期限（合同期限）内最高赔偿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投标人同意遵守采购人要求承诺的事项，请在下面签名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总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总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但不限于: 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下浮率, 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且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如:5.00%), 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00%~8.00%), 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的计算依据,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5.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二)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 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 以采购人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 双方需严格执行, 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结算公式: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三) 服务期限、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 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 本合同终止, 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交货地点: 中标人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要求:

1. 在食材到达指定地点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双方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比较相

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2.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要严格把控食材质量，明确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采购“三无”产品，劣质原料等食材。

5.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中标人配送人员每日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协助采购人验收、过秤。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验收。采购人的验收行为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食材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不论是供货期间或是采购结束后，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均需对采购人的行政及国家秘密实行严格保密。中标人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分别在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个月的配送结算清单及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应支付的费用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取得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如因中标人原因所提供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并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凭以下材料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 “监管部门”：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裁决处。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7.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2.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3.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1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5.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16.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
17.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

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1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招标文件

19. 适用范围

- 19.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0.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0.2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

在投标人。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1.4 所有补充文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22. 答疑会

22.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采购人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作澄清修改时，统一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2.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3. 投标费用

2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补偿。

2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4.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投标文件编制

25.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5.2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原件核对。

25.4 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

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报价

26.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6.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6.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6.5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服务成本、各种费用等）（加盖公章），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6.6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时公开唱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与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7. 投标方案

27.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 投标保证金

2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2 投标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28.9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为无效投标:

①以银行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若提交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为非有效真实文件,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上报监管部门, 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提示: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 请注意提前办理, 以免逾期。

28.5 保证金汇入户址:

收款人: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支行

帐号: 673072403523

提示: 投标人在汇款时应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 **GDYD2025003**(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 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若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开具收据作为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凭收据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28.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的要求参与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36.2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8.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 37.3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采购人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8.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8.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有效期

29.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另外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附入开标信封内,光盘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简体中文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3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0.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开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31.2 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信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1.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1.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2. 投标截止期

3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22. 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3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3.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34. 开标

- 34.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可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4.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4.3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则视为同意。
- 34.4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4.5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35.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

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5.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5.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5.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5.6 各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35.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8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部分内容。

36.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36.1 评标委员会签署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6.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部分《初步评审表》。

2)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程序。

36.3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6.4 价格比较：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36.6 原件备查：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36.7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1) —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36.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7) 投标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投标人没有合理解释；
- 9) 对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8.2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8.3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则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38.4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

户名：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支行

帐号：673072403523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上注明本项目编号的中标服务费)

38.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9.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0.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4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0.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0.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不符合以下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投标人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原件递交, 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 应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如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 应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0.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文件原件的当日与质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投标人, 质疑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投标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投标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处理质疑;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 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7) 落标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 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 其投标文件的内容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 8) 质疑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 9)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根据财政部 18 号令的规定不属于可对投标人公开的范围。
 - 10) 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3)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40.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 40.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40.9 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慎重对待质疑, 提高质疑的成功率, 不得无理取闹。对于无效质疑达三次以上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其列为不良记录。
- 40.10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2-3397569，13377615959；

40.11 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附表《质疑函范本》

41.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八、 公告

4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九、 适用法律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是否为非联合体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若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无“★”号条款，此项通过）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有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 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通过以下认证, 具备一个得 3.5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5 分;</p> <p>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认证证书, 得 3.5 分。</p> <p>注: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 按对应得分, 投标人须进行说明</p>	7
2	同类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 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p>	5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则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得 7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4	食品检测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3 年以来具有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 蔬菜类 (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p> <p>(2) 禽类 (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Hg、Pb、土霉素、氯霉素);</p> <p>(3) 肉类 (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4) 水产品类 (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p> <p>注: 上述 4 类食材, 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检测项, 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p>	10
5	团队人员能力保障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价。</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有 2 年以上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 得 2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初级及以上), 每提供 1 项证明材料, 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电子证书或复印件; ③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p>	6

		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含）内进行响应，60分钟（含）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1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二（一）2. 质量要求及（二）具体要求1.2.3.4.5.”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	食材安全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二（一）3. 食材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二（一）4. 配送要求及（二）具体要求6. 运输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4	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二（一）5. 退换货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价格评价 20 分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7)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基数}$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2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文件数量不能满

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三、评标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等资料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签订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甲方（采购方）：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02500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二供货要求

1. 货物品种：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合同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4. 中标下浮率：XX %
5.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

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三、供应期限及地点

1. 供应期限：：2025年4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 交货地点：

- (1) 龙川县税务局龙川大道食堂；
- (2) 龙川县税务局建设大道食堂；
- (3) 龙川县税务局佗城税务分局食堂；
- (4) 龙川县税务局鹤市税务分局食堂；
- (5) 龙川县税务局龙母税务分局食堂；
- (6) 龙川县税务局车田税务分局食堂；
- (7) 龙川县税务局赤光税务分局食堂；
- (8) 龙川县税务局麻布岗税务分局食堂。

四、供应要求

1.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2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农产品价格）的基准价格，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以采购人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甲方办公室后勤管理部门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乙方应具备食材初加工和存储、保鲜的能力，以确保食材新鲜。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60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60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9.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1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含）内送到。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4.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具有食材农药残留检测、细菌检测、真菌霉菌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等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16. 乙方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
17. 中标人需配备具有 2 年以上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及以上）。
18.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保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8. 检测报告：乙方具有 2023 年以来以乙方名义送检给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类、肉类、禽类、水产品类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9. 乙方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20.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21. 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

乙方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22. 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品标识齐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3.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4. 乙方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未投入到本项目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不能按照双方合同履行义务或者有不符招标文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物资验收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

3.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1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除责成乙方更换、退货处理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5. 肉类、水产品、蔬菜、瓜果、水果类，发现质量问题或没有按甲方需求配送的，甲方可责成乙方更换、退货处理，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完成退换货。

6. 验收按照甲方的内部规定操作。通过验收后，需要乙方和甲方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后视为验收通过，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六、食材要求及标准

1. 粮、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①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②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③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 ④ 供应方供应的粮、油及调料类，甲方可提出品牌要求，在结算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等合理范围内乙方应予以满足。

(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sim 20\ \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①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 / 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米的硬度：米能承受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4）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方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具体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

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安全可控。

3. 肉类

(1)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供应的肉类为鲜肉，除甲方要求外，不得为冷冻品。

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

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五花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脯头脯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后上肉：肥瘦适中，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肥肉：厚度为 3 厘米，宽 3 厘米，无瘦肉，无注水；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猪肝：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排骨：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鲜鱼：鲜活鱼类，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肉皮：脆，质量均匀；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黑木耳：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银耳（白木耳）：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香菇：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异味。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干贝：干贝粒大小适中完整、黄色干燥、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海蜇：色泽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海参：体内无沙。紫菜：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水果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运输要求

乙方要保障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

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该批货款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干部职工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承担甲方（职工）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货物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 甲方按合同和需求书相关要求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乙方须按货物品种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七、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以采购人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结算公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2. 付款方式

（1）乙方每个月按照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量和双方规定价格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时，双方对上个月供应货款核对无误后，由甲方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付款。

（2）乙方与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个月的配送结算清单及货款，核对无误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上个月货款。

（3）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单。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八、应急措施及不可抗力

乙方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乙方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为确保次供应商对甲方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甲方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甲方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甲方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

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事故处理费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及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服务后，尽快组织部门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该批次货物/服务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若延迟交货,应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要求,如因食材卫生等因素对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025003

密封内容： 开标信封
 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
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5003）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的行为。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4 投标人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格式）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2.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2022 年至今企业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项目团队能力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要求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的位置及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商务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符合采购要求。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若本项目无“★”项条款,此表仅供参考,可不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投标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要求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商务要求”的除带“★”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空白，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对应投标文件的 位置及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不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若本项目无“★”项条款，此表仅供参考，可不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 重要性响应技术参数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 招标货物/服 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对应投标文 件的位置及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空白，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若“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没有带“▲”项的，请在表格中填写“本项目技术参数没有带“▲”项的指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技术要求”的除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空白，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2 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下浮率_____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总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但不限于: 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下浮率, 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且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如:5.00%), 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00%~8.00%), 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公式: 食材结算价格=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

5. 结算公式: 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食材结算价格 \times 实际供货量。

6.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下浮率
1							
2							
3							
...							
二、报价汇总：下浮率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及质疑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质疑函范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需)

(非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明: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不符合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处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如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可不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对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